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: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
號17樓

承辦人:李漢勝 電話:02-8968-0791

傳直:

電子信箱: arthurlee@ib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保局(綜)字第114042902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 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,請依資恐防制法 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4年8月26日調防貳字第11435528700號 函副本辦理,隨文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泰宏先生)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梁正德先生)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金泉先生)、和 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藝伯龍先生)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矢持健一郎先 生)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漢凌先生)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(代表人李正漢先生)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洪吉雄 先生)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昕紘先生)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(代表人涂志佶先生)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鎮 球先生)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藤田桂子女士)、中國 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東敏先生)、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戴錦銓先生)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 增成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蔡端賢先 生)、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朱玲儀女士)、德 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薏芬女士)、英屬百慕達商美 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何軒傑先生)、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廖曉俐女士)、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游振東先生)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(代表人張志宏先生)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舒博先生)、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添先生)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熊明河先生)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銘陽先生)、南







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尹崇堯先生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魏寶生先生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科福星先生)、高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肇喜先生)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武表人李啓賢先生)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陶奕馥女士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、全國村先生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緣錫漳先生)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緣錫漳先生)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緣緣之司(代表人緣以之司)、元大人表人科維俊先生)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文惠女士)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健先生)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為健先生)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養文成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黃有甄女士)

副本: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本局綜合監理組 2025,69303 文

